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03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

建设单位	花垣县十八洞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十八洞农产品及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制作中心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兴农园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405.13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06月28日	合同价格	168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	项目负责人	刘贻金
设计单位	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	项目负责人	王小姣
施工单位	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湖南省协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时旭
监理单位	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石维志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项目总用地面积16818.68平方米，其中十八洞农产品及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制作中心占地面积2456.7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405.13平方米。建筑密度31.75%，容积率0.85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